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羚跃贰号”)。

●投资金额:羚跃贰号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9,660万元,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360万元,出资占比96.89%。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增强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日与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羚跃贰号主要用于投资AI技术应用项目,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66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360万元,出资占比96.89%。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认缴出资额:9,660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4号一区89号楼13层13B-27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伙期限:基金出资封闭期(存续期)为出资之日起7年,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

7、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11%
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0	96.89%
	合计	9,660	100%

8、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合伙人入伙登记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8376750K

(三)成立日期:2009年4月21日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六)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七)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备案情况: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1053。

(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名称

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性质:有限合伙制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四)缴付出资

本合伙企业完成注册登记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企业的实际资金需要在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范围内,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于收到缴付出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合伙企业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五)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

2.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6)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定逾期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及决定宽限期延长;

(8)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变更基金的存续期限;

(9)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者减少;

(10)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募集和完成后续交割;

(1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12)处置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1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1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从本合伙企业的账户中支付在本协议项下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预付但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成本、开支和费用等。

(六)投资限制

1.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与本协议所述投资范围不相符合的投资项目。

2.不得投资于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

(七)投资决策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项目投资及退出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八)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1.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从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可分配收入”。

1.2 可分配收入在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若某分配日下述某一项所涉款项无需分配的,直接进入下一项的分配,若某一项尚未分配完毕,不得进行下一项的分配:

(1)首先,向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相当于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

(2)如按上述第(1)项分配之后尚有剩余,则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的80%向届时存续的所有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设立,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优势,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通过投资退出以获得最佳经济效益,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尚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暂未完成新合伙人入伙的工商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基金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基金正在准备办理合伙企业合伙人入伙工商登记和申报基金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4月6日,经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的日常经营。目前原托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将与国机集团续签托管协议。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6日,为推动公司与国机集团旗下相关板块在长三角区域业务协同,整合区域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加强渠道与业务布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的日常经营。考虑到原托管协议即将到期,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续签托管协议,继续受托管理中国浦发。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03 43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机集团资产总额35,998,745.19万元,净资产为11,729,526.13万元;2025年度,国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0,894,334.85万元,净利润618,572.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托管标的名称及类别

名称: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

(二)托管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22,139.4657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浦发资产总额409,224.28万元,净资产94,449.78万元。2025年度,中国浦发实现营业收入218,509.60万元,净利润-1,303.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情况:国机集团直接持有54.1458%股权。

权属状况:国机集团所持中国浦发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中国浦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一)托管范围

委托方自愿将持有的被托管企业54.1458%股权对应的除资产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在托管期限内委托受托方行使,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等,在托管期限内委托受托方行使。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自双方签署托管协议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托管期限届满,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延长协议所述的托管期限。

(三)托管期间损益

在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四)托管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定托管费为10万元/年。如不足一个年度的,按实际托管期限占年度天数的比例相应计算。

(五)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于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委托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被托管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对被托管企业资产作出设定担保、转让、转委托以及其他任何对委托方权益造成损害的处置行为。

(六)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负责对被托管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托管期间,受托方应当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依法维护委托方的权益,并不得损害委托方的正当利益。

(七)变更、解除及终止

托管期限内,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则托管协议应自动解除:

1.被托管企业因任何原因终止法人资格;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成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的,协议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缺乏类似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根据公司拟投入的资源,以及结合本次托管实际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本次公司受托管理中国浦发,将持续夯实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建设,统筹区域资源、发挥各方优势,促进业务协同,加强渠道与业务布局。

本次受托管理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国机集团将中国浦发日常经营管理权委托公司管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仅对中国浦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收取托管费,不享有对中国浦发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继续受托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继续受托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2,944,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尔激光	股票代码	300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波	严微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	
传真	027-87921803	027-87921803	
电话	027-87922159	027-87922159	
电子信箱	zhibo.liu@drlaser.com.cn	yanwei@drlas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精密微纳加工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下游应用领域主要覆盖全应用场景下的光伏行业,正在积极研发半导体、新型显示等领域的激光加工设备。

公司以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技术为核心,瞄准新基建带来的广阔市场机遇,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主业,构建“光伏主业业务为基础、半导体业务为延伸、持续布局前瞻技术与产品、配套服务为支撑”的持续发展的业务体系。

(二)主要产品与用途

公司聚焦光伏电池及组件全流程加工需求,覆盖BC、TOPCon、HJT、钙钛矿、PERC等全系技术路线,是光伏龙头企业的核心设备供应商。

背接触电池(BC)的激光微孔蚀系列设备,采用公司自研光学匀化技术以及超精细图形控制技术,实现大面积高精细化蚀刻,该技术替代传统的光刻技术,大幅度简化了各结构背接触电池的工艺流程,降低设备投入成本以及生产成本,有效促进了背接触电池的大规模产业化。

TOPCon激光设备:核心产品为TCP激光选择性减薄设备、TCI激光隔离钝化设备、LIF激光诱导烧结设备以及应用于铜浆/银包铜的激光烧结设备和应用于铜电镀的激光超细图形化设备,其中TCP技术可稳定提升电池转换效率与组件功率,LIF设备强化TOPCon电池光电性能,适配行业降本增效需求,是公司N型高效电池核心主力产品。

HJT激光设备:核心产品为激光转印设备、LIA激光修复设备、以及激光烧结设备,是公司适配HJT高效电池路线的重点布局产品。

钙钛矿激光加工设备:针对大尺寸玻璃衬底上的各膜层如TCO、氧化物层、电极层等不同膜层的特点,采用自研多分束光学设计系统,精确控制划线精度和最小化死区面积,提升大尺寸钙钛矿电池的转换效率;工艺稳定可靠,设备维护简单,操作方便。

PERC及基础光伏激光设备:核心产品为PERC激光消融设备、SE激光掺杂设备等,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

组件端系统加工设备:组件焊接设备/整线,采用激光焊接技术替代传统的红外焊接,提升焊接质量和稳定性;整线方案覆盖从电池片自动上料到组件完成的全过程,并集成自动返修功能,确保高效生产;支持不同主栅设计、多种规格电池片的快速切换,特别适合无主栅设计和高精度要求的BC电池,增强组件生产的灵活性和效率。

TGV激光微孔设备:通过精密控制系统及激光改质技术,实现对不同材质的玻璃基板进行微孔、微槽加工,提升基板的电气性能和热性能,为后续的金属化工艺实现提供条件。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积极投入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发掘新的技术工艺和装备需求,并推动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激光加工设备的光学、软件、机械等系统的相关技术和工艺,由研发中心负责具体的研发工作,总经理负责对全公司的创新活动进行部署,对出现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全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研发工作的日常管理、研发成果管理、研发质量控制、专利发明的申报管理、月度创新成果管理等。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部件、机械部件、电控部件、气动部件和其他组件。

公司依托对先进激光工艺和底层技术的深度理解和长期积累,对激光器、精密光学器件等核心零部件进行高度的定制化,深度参与核心模块的设计与集成。凭借长期的业务积累及市场地位,公司与在各自领域拥有全球领先技术的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选取技术研发能力强、响应度高的合作伙伴开展定制化工作,并要求合作伙伴严格执行保密措施。

公司致力于建立严谨而系统的原材料管理体系,在供应商选择时严格审定资质,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采取“基本库存+订单采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结合现有库存,以及各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其中基本库存采购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均衡性为目的。除基本库存外,需要定制化采购或单价较高的光学部件、精密机械件、智能相机、电机等主要依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集成化的、以激光为核心的生产设备平台,可以适用于光伏、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等产业的精密激光微纳加工系统的开发与制造。

激光加工设备在应用领域、性能指标、定制化需求等方面差异性较大,特别是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往往需要在客户生产线上与前后道设备进行精密匹配,因此行业企业往往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此外,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对部分通用机型进行生产备货,以加快通用机型的发货速度,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及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坚持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业务的核心驱动力。对于重点客户,公司组建由销售与技术团队组成的服务团队,通过长期驻场、定期拜访、持续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其技术痛点和走向,不仅跟踪客户新建生产线、生产设备升级换代带来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需求,更从前端不断尝试为客户解决现有工艺提质增效及新工艺加速落地过程中的问题,从而持续推进销售。在行业头部客户取得突破后,公司迅速将产品推广,扩大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内外光电技术展会,跟踪行业最新动向,在维系客户关系的同时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推广公司产品并吸引潜在客户。

公司通过国际化布局,在境内外建立了一支技术过硬、服务到位的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在重点区域配备了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光伏发电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技术革新是公司业绩的核心驱动因素。光伏电池生产厂商对应用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先进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是公司业绩的直接驱动因素。研发和技术储备、客户资源、服务、产品质量和团队等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业绩的根本保障。

1、光伏行业装机量和发电量持续增长

为了应对愈加高涨的用电需求,同时在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双重驱动下,各国政府不断加大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其中光伏发电凭借资源分布广泛、建设周期较短、度电成本持续下降等优势,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2024年,光伏发电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约为451.9GW,占当年全球电力新增装机容量的71.5%。根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年以及2024年全球发电量分别为28.4PWh以及31.3PWh,光伏发电在全球发电量中的占比已提升至6.7%。根据中国国家能源局,2025年中国光伏发电量占比为11.1%。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2025年美国光伏发电量占比为6.8%。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预计2030年光伏发电在全球新能源发电量中的占比提升将超27.3%,2050年将进一步提升至39.1%。主要产油国、产油地区的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加速光伏等新能源对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速度。

光伏行业迅速发展将带动光伏组件需求在全球范围内在长期内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2、光伏电池及组件行业竞争加剧,降本增效、加快新技术路线落地成为光伏行业企业在激烈竞争中占据优势的关键要素

光伏行业是我国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顶层设计指引下,各项光伏行业支持性政策频出,推进光伏行业的成长与发展。

目前光伏行业因结构性产能过剩竞争加剧,与此同时BC路线产能加速扩张、TOPCon新工艺持续推出,激光整版焊等新组件加工技术逐步落地,新路线、新技术在降本增效上体现出明显优势。行业头部厂商通过突破新工艺、新技术占据优势,持续推进技扩建以获取先进产能,引领行业加快技术、装备革新速度,其他企业加快跟进,由此带来持续设备需求。

3、公司专注激光技术,在光伏领域深耕多年,与客户深度合作

公司致力于将激光技术创新性地应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光伏行业,以提高太阳能电池发电效率,降低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公司掌握激光掺杂、激光微刻蚀、激光烧结、激光打孔、激光退火、激光转印等全系列核心量产级工艺,可适配光伏电池及组件的多领域技术升级和全场景应用。多年来,公司与龙头客户协同研发,实现了光伏电池全技术路线激光工艺全覆盖。目前,公司已建立标准化工艺库与技术库,通过持续的技术沉淀和更新迭代,持续拓展技术壁垒。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653,034,476.11	6,620,776,016.29	0.49%	6,869,985,0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8,334,549.67	3,464,409,546.04	13.10%	3,071,945,357.5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033,103,519.21	2,014,351,498.22	0.93%	1,608,896,94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223,327.09	527,611,342.36	-1.59%	461,187,20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599,897.80	491,651,332.65	-3.47%	431,151,15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53,925.96	-163,836,726.04	171.02%	776,699,63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1.94	-1.55%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1.94	-1.55%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6.25%	-2.16%	16.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1,070,889.57	608,946,454.65	611,378,481.35	251,707,7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124,733.77	163,551,483.69	169,458,642.12	23,088,46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656,869.66	158,586,597.07	149,301,411.59	9,055,0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39,578.97	37,023,682.77	154,445,003.08	105,024,819.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刚	境内自然人	39.81%	109,073,070.00	81,804,802.00	不适用	0.00
段晓妙	境内自然人	7.63%	20,919,394.00	15,689,545.00	不适用	0.00
彭新波	境内自然人	4.05%	11,087,365.00	8,315,524.00	质押	2,700,000.0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2.84%	7,792,20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4,683,456.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4,569,86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3,889,01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566,238.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立国	境内自然人	0.93%	2,543,74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442,3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志刚、段晓妙与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速能”)存在关联关系,武汉速能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赛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赛能”),李志刚与段晓妙为武汉赛能的股东,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其中股东段晓妙是武汉速能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志刚与段晓妙不存在关联关系。2.李志刚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间接通过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7%,合计控制本公司41.48%的股份,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帝尔转债	123121	2021年08月05日	2027年08月04日	82,948.4	1.5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帝尔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以2025年8月4日为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公司已支付帝尔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的利息,每10张“帝尔转债”(面值为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本次共计支付利息12,444,960